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建字第24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高陽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初梅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富冠綦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冠綦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和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政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玖佰參拾伍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惟上訴聲明之範圍，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仍應依其價額，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再按原告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者，訴訟標

01 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抗字
02 第692 號、105 年度台抗字第336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上
03 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
04 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
05 之，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

06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並未對於本院判決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07 金額新臺幣（下同）6,136,238 元部分聲明不服，而係對於
08 利息計算之始日不服，又上訴聲明第1項為確認之訴，第二
09 項為給付之訴，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雖上訴人之請求權
10 基礎有別，惟其訴訟目的均係同一筆6,136,238元款項所衍
11 生之爭議，應認實質上之經濟目的同一，是依上開說明，上
12 訴人係主張以民國106年5月23日為利息起算日，與本院判決
13 所認定之利息起算日107年12月18日，相差1年又209日，則
14 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其訴訟標的金額為482,493
15 元【計算式：6,136,238 元 $\times$ 5% $\times$ (1+209/365)=482,493 元
16 （即106年5月23日起至107 年12月17日止，共計1年又209
17 天），小數點以下4捨5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7,935元，
18 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
19 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
20 即駁回其上訴。

2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23 程法庭 法 官 杜慧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
27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陳玉瓊